附件2

2023年“江苏省文艺大奖·第四届电影奖”

参评人（单位）承诺书

作为2023年“江苏省文艺大奖·第四届电影奖”的参评人员（单位）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（单位）愿意配合评审活动的依法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，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，确保申报材料（作品）有效、真实、可靠。在申报材料（作品）中不存在剽窃、侵夺他人创作成果，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；

二、本人（单位）愿意接受监督，做到廉洁自律，不串联，不拉票，不谋私利，不徇私情；不捏造或歪曲事实，恶意中伤、贬低其他参评者或者评委；不请托任何机构、人员进行可能影响评审评奖公正性的活动；不违反规定程序，擅自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或者评委，不存在向评委请托、行贿等行为并做到相互监督。

三、本人（单位）承诺：如有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主办单位的相应处理，并不再参与主办单位组织的其他活动。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。

参评人：

（参评单位：公章）

年 月 日